

發文方式：

收文日期 113年3月15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094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網址：<http://www.nabt.com.tw/>

電話：02-23611091 傳真：02-23813598

聯絡人：胡蜀運 手機：0912538199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3)全遊聯總字第 11302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有關遊覽車客運業因駕駛缺工需求急迫，建議延長實施放寬屆齡非自願性換領普通駕照駕駛人申請職業駕照再執業配套措施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一案，業經交通部核復同意在案(詳如附件函文影本)，請查照。

說明：依交通部 113.3.13 交運字第 1130004599 號函及交通部公路局 113.3.14 路監駕字第 1130031194 號函辦理。

正本：省、市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魯孝亞

擬掛網周知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收	113年3月15日
文	第 103 號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謝孟函
電話：02-23070123分機2509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charles119@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130031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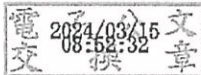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交通部來文及本局建議函)(電子來文本文_113D2015131-01.PDF、本局建議函_113D2015132-01.pdf)

主旨：有關本局為遊覽車客運業因駕駛缺工需求急迫，建議延長實施放寬屆齡非自願性換領普通駕照駕駛人申請職業駕照再執業配套措施至113年6月30日一案，業經交通部核復同意在案，請協助轉知所轄業者，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3年3月13日交運字第1130004599號函辦理及本局113年2月15日路監駕字第1130014485號函續辦(影本如附)。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運輸組(均含附件)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蔡佳蓁
電話：(02)2349-2160
電子信箱：tcc@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00045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遊覽車客運業因駕駛缺工需求急迫，擬延長
實施放寬屆齡非自願性換領普通駕照駕駛人，申請職業駕
照再執業配套措施至113年6月30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2月15日路監駕字第1130014485號函。
- 二、本案考量目前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確實招募不易，同意依
所報意見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謝孟函

電話：02-23070123分機2509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charles119@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130014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遊覽車客運業反映駕駛缺工需求急迫，建議延長實施放寬屆齡非自願性換領普通駕照駕駛人，申請職業駕照再執業配套措施至113年6月30日一案，陳如說明，謹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部112年12月28日交運字第1120040308號函交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12月14日全遊聯總字第112086號函辦理。
- 二、查因應遊覽車客運業反映駕駛缺工需求急迫，本局前奉鈞部112年2月6日交路字第1120001839號函及112年7月24日交路字第1120020694號函，分別同意放寬屆齡非自願性換領普通駕照駕駛人，申請職業駕照再執業配套措施展延至112年6月30日及112年12月31日，共計28人依本措施取得職業駕照，合先陳明。
- 三、經請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系統挑檔，運輸業自109年7月1日起延齡新制實施後，生日介於45年1月1日至47年12月31日領有遊覽車執業登記證大客車駕駛人-在職760人；離職2,978人(職業駕照999人、普通駕照1,979人)，在持有普通駕照中，扣除今年屆滿68歲者計1,213人，駕駛人尚須符合未受吊

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道安規則第64條之1規定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判定合格者，爰申請再取得職業駕照人數應低於此數，應可同意予放寬至旨揭期限。

正本：交通部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局長 陳文瑞